

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民政发〔2021〕25号

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原每人每月50元的基础上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70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分别与脱贫县、一般县按6:4、5:5的比例分担，以后年度纳入预算。

各地要认真做好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相关工作，今年上半年补发资金应在2021年6月底前发放到位。要加

强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全面落实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政策，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，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。

